

飞跃版
FEI YUE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09 国家司法考试

教材一本通

6

刑事诉讼法

杨雄 / 编著

荟集一线辅导名师，融**法理、法条、真题**三大司考备战元素于一体的**教材新革命**，突出重难点及高频考点，减轻复习压力，替代高额培训，提升司考备战**新境界**！

就刑事诉讼法考查的知识点来讲，历年试题往往以诉讼程序为核心，辐射及于其他各个知识点。尤其是一审程序和证据制度等，历来是每年司法考试的重头戏，对于一些刑事诉讼中的非典型现象百考不厌。殷实的知识储备、善变的应试技巧、持之以恒的信念将为您的司考成功之路插上腾飞的翅膀。

— 杨雄

GUO JIA SII FA KAO SHI JIAO CAI YI BEN TONG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09 国家司法考试

教材一本通

6 刑事诉讼法

杨雄/编著

出版时间：2009年3月
印次：第一次印刷

页数：385

开本：16开

印张：20.5

字数：350千字

版次：第1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杨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0
(2009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0845 - 5
I. 刑… II. 杨…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3414 号

2009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FA

编著/杨 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 18 字数/ 384 千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45 - 5

定价: 3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一线名师倾心力作 历经四年精心打磨
最大程度节省复习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 囊括一线辅导名师

本丛书的撰稿人不局限于某一法律院校或司考辅导学校，均为来自司法考试该学科领域的一线知名辅导专家。他们或多年主编司法考试辅导教材，或曾参与司法考试命题和阅卷；既善于发现总结司考命题新动向，又长于知识体系的梳理和重难点的比较分析。

➤ 熔法理、法条与真题于一炉

本丛书秉承将法理、法条、真题三大司考备战元素有机结合的思路，将其有机串联，使考生通过“教材一本通”的复习，全面掌握司法考试所要求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法律法规，并能灵活运用、轻松解题。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 通过最近一年真题的自测摸底，了解司考对该知识点的考查角度和考查方式，并检视自己的水平与知识盲区，紧跟司考动向，以便有重点地分配复习时间和精力。

基本法理 注重知识体系完整性，突出司法考试重难点，大幅提升考生的复习效率、节省复习时间、降低记忆强度。

相关法条 帮助考生在理解知识点的基础上准确记忆必考法律规定。

历年真题精选 精选历年体现知识点命题思路和角度的经典真题，巩固、强化所复习的知识。

主观题解题指南 本教材特设专章对刑事诉讼法卷四主观题的复习方法、答题思路与技巧进行详细讲解，同时对2009年的考查倾向进行了充分预测。

为方便解答考生复习过程中的疑问，我们每一位老师都专门留下了答疑信箱，《刑事诉讼法》的答疑信箱为：pkuyx@126.com。同时，为帮助考生掌握最新内容，在2009年司考大纲公布后，本教材将对考试大纲新增内容进行免费电子增补，届时请考生登陆www.zgfzs.com下载。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一切以考生备考的高效和便捷为出发点，我们衷心祝愿您成功飞跃司考！

考点·真题·法条

——多纬视角下的刑事诉讼法

有很多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每当面对浩如烟海的法条、纷繁复杂的知识点、刁钻古怪的陷阱，都望而生畏！通过法条、真题把握重要考点，运用重要考点避开重重陷阱，最终把握通关的捷径，这是每位考生向往的境界。本书旨在通过条分缕析、删繁就简、通过表格比较的方式，将重点法条、命题考点、历年试题融为一体，让考生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全面理解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掌握司考路上制胜的法宝！

一、打牢基础，知识扎实化

有的考生误以为司法考试都是一道道选择判断式试题，便不顾对本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将大量的时间放在法条的记忆和题海战术上。这其实是一种事倍功半的做法。尤其是现在的司法考试题已经不是仅仅满足于对法条的记忆，而是更加重视对法条的理解和运用，近几年的刑事诉讼法考题最突出的特点是加强了理论上的难度，甚至出现了纯粹理论性的试题。2005年试卷2第21题考查的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2007年试卷2第21题考查的集中审理原理，2008年试卷2第35题、第74题考查的证据学理分类，都是这一命题思路的典型代表。如果考生不打牢扎实的专业基础，这类题目将很难应付。

因此，考生复习刑事诉讼法时，要注意基础理论知识的培养。当然，司法考试与考研不可同日而语，不要将过多的精力放在复习、钻研理论，要围绕一些应用性较强、而且前沿的问题来适当地展开。我们提倡，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系统地阅读本书中的知识点，把基础打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融会贯通。

二、熟悉法条，知识准确化

“因法设题”是司法考试命题中不变的规律，那么，对于考生而言，采取的复习对策就是“因题找法”。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过程中还要从一些重要法条的规定切入，熟悉重要法条的内容。

在复习刑事诉讼法时，除了应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外，还应掌握三个重要的规定。一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规定》）；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高法解释》）；三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简称《高检规则》）。这三个规定加上《刑事诉讼法》，将近1000多个条文。但是，重点法条只是其中的1/3。这些重点大致涉及：

《六机关规定》：（1）立案管辖的具体划分；（2）逮捕的证据条件；（3）书记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的审批人员；（4）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的移送案件材料的范围。

《高法解释》：（1）特殊情况下的地区管辖和军地互涉案件的管辖；（2）辩护人的范围及指定辩护以后被告人拒绝辩护人的处理办法；（3）刑事证据规则；（4）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特殊规定以及提起和审理程序；（5）庭前审查程序后的处理决定；（6）第二审程序有关全面审查原则和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具体规定。

《高检规则》：（1）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具体范围；（2）取保候审中保证金的数额；（3）审查起诉过程中有关补充侦查的具体规定；（4）审查起诉范围的规定；（5）审查起诉后对各种具体情况的处理。

还需强调的是，在学习这些法律条文过程中，要注意三个问题：一是这些规定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系。一般而言，其中与《刑事诉讼法》明显矛盾或者冲突的不会考，多数会考那些对《刑事诉讼法》有补充或者具体化的条文，因为简单的、容易理解的法条，往往无需解释，而容易混淆的法条，则需要相关的解释；二是一定要理解法条，而不是机械记忆，要注意某一个法条的立法原意。三是对于新增加的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要高度重视。即使其不是常规考点，也应有针对性地对那些可考性很强的法条进行深入掌握。比如2007年司法考试试卷2第70题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的试题，考查的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73题关于检察院在死刑案件二审中的职责问题，考查的就是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的内容；第74题对死刑案件复核程序的考查，实际上涉及到最高人民法院2007年收回死刑复核权后颁布的《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5题关于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程序，考查的就是2007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实施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中的内容。

三、重点突出，知识针对性

从近六年考查知识点的分布状况来看，刑事诉讼法试题分布面较广，但常规考点集中化。司法考试中对重要基本点上出题的分值占到一半以上。

就刑事诉讼法考查的章节而言，历年试题往往以诉讼程序为核心，辐射及于其他各个章节，尤其是一审程序，历来是每年司法考试的重头戏。此外，证据制度也是考查的重点，分值在某些年份甚至超过了一审程序。毕竟，证据制度不仅是热点问题，而且理论性较强，是少有的难点。

近六年来的考点按照分值从高到低排列（前四名）

2003 年	(1) 附带民事诉讼；(2) 证据制度；(3) 一审程序；(4) 立案与侦查程序
2004 年	(1) 一审程序；(2) 二审程序；(3) 辩护制度；(4) 立案与侦查程序
2005 年	(1) 证据制度；(2) 一审程序；(3) 执行程序；(4) 二审与再审程序
2006 年	(1) 一审程序；(2) 证据制度；(3) 立案与侦查程序；(4) 审查起诉程序
2007 年	(1) 一审程序；(2) 立案与侦查程序；(3) 强制措施；(4) 二审与再审程序
2008 年	(1) 附带民事诉讼；(2) 一审程序；(3) 证据制度；(4) 强制措施

从知识点的角度来讲，历年司法考试对于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证据的法定种类和理论分类、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不起诉、上诉不加刑、审判的中断情形（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补充侦查、简易程序的特点等刑事诉讼中的非典型现象百考不厌。

这就要求考生必须重视真题中曾经考过的知识点，研究试题的命题角度。对一些**非重点章节、非常规考点，司法考试往往只是考查基本问题**，因此，考生对基本问题只需要有一个清晰的把握即可。作者在本书中综合多年来司法考试的经验，已经在内容上有所剪裁取舍，以求简练得当，重点突出，详略有致。

四、宏观把握，知识系统化

从司法考试角度来讲，诉讼法本身并没有刑法、行政法那么多高深的理论。诉讼法最令考生们头疼的地方就是其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三大诉讼中的诸多制度具有细微差别，稍有不慎，就会混淆，在考场上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因此，大家在复习刑事诉讼法时，应当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有一个全面、系统地把握。

近两三年来的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呈现综合性越来越强的趋势。例如 2006 年试卷 4 将刑事诉讼问题与刑法问题结合在一起考查；2007 年试卷 2 第 38 题关于死刑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就是综合了管辖、审判组织、拒绝辩护以及适用程序等问题，还有试卷 4 的案例题以改错的方式出现，涵盖法庭审判、附带民事诉讼、二审程序等多个知识点。

大家要在经过一段时间复习的基础上，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有一个全面、系统地把握。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对本学科的了解有一个系统化的结构，而不是零散知识的堆集。对刑事诉讼法这门学科的支架性内容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掌握，碰到具体题目时，就能够立即审查出本题是想考你哪些知识点。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司法考试中经常会有一些**综合性的题目**，这类题目，仅靠一个章节的了解是不够的，而是涉及到好几个章节的内容，这就更需要考生具有**学科综合能力**。

五、举一反三，知识灵活化

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往往都要做大量的试题。但做题要有做题的技巧，做题过程中，不能简单地满足对答案，一定要阅读答案的解析部分。要知道自己对在哪里，错在什么地方。司法考试中从不回避常规考点，每年都会出现同样的知识点重复考查的现象，但每一次出题方式都在改变。有些考生，在某种出题形式中能够回答出来，换一种出法又不会了，

问题就出在没有对知识点真正消化。所以我们主张做题不在多，而在精。**目前最好的题就是历年真题，应当反复地做。**在每次做完之后，一定要认真阅读习题解析，自己问问自己，本题还可以以哪些方式来出呢？如果出了，怎样回答？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举一反三，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六、法律之外的功夫

首先，要有必胜的信念。司法考试不像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司法考试是“没有竞争的考试”，是自己战胜自己。其次，司考是持久战，是磨人性的考试。因此要有持之以恒的态度，良好的心理素质。最后，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大家对自己要有正确的认识，在充分认识自己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计划，运用科学的方法，就一定能战胜这个敌人——司法考试！

最后，衷心祝各位读者阅读之旅愉快！

作者谨识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2
重 点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3
重 点 刑事诉讼职能与刑事诉讼主体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5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6
对比记忆 享有侦查权的六大机关及其分工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7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7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8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9
对比记忆 人民检察院对不同诉讼行为的监督方式	
第七节 审判公开原则	10
对比记忆 三大诉讼法中不公开审理案件的比较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2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	12
重 点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具体体现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3
重 点 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特殊保护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4
重 点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在刑事诉讼各阶段的处理方式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7
第十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1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9
----------------------	----

对比记忆	刑事诉讼中各专门机关的性质、组织体系和职权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22
对比记忆	各诉讼参与人共有的诉讼权利和特有的诉讼权利	
	三大诉讼法中近亲属的范围比较	

第四章 管辖

第一节 立案管辖		34
对比记忆	公检法三机关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具体分工及交叉管辖的处理	
第二节 审判管辖		40
对比记忆	级别管辖、地区管辖和专门管辖及其在三大诉讼法中的比较 几种特殊案件的审判管辖	

第五章 回避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对象		48
重 点	回避的适用对象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50
重 点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51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一节 辩护人		56
对比记忆	辩护人在刑事诉讼各阶段的权利比较	
重 点	律师与非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区别	
重 点	修订后的《律师法》对律师权利的新规定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65
重 点	指定辩护的情形	
重 点	拒绝辩护及其处理	
第三节 刑事代理		69
重 点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主体	

第七章 刑事证据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72
重 点	刑事证据的基本特征	
难 点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76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		81

难点	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及其运用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83
难点	不必提出证据证明的事项	
	证明责任的分配及刑事诉讼各阶段的证明标准	
第八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述		87
对比记忆	刑事强制措施与刑罚、行政处罚及妨害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之间的比较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88
重点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方式、期限及被取保候审人、保证人和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第三节 拘留		95
第四节 逮捕		98
重点	逮捕的适用条件、适用机关、具体程序及期限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5
重点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13
第一节 期间		113
对比记忆	刑事诉讼中的主要期间规定总结	
第二节 送达		118
第十一章 立案		
		120
重点	立案的条件	
	立案的程序	
第十二章 侦查		
第一节 侦查行为		125
第二节 侦查终结		139
对比记忆	侦查羁押期限	
第三节 补充侦查		141
难点	刑事诉讼各阶段的补充侦查	

第十三章 起诉

第一节	起诉概述	146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47
	难点 不起诉的种类、适用对象及对不起诉的制约	148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156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159
	对比记忆 主要审判模式比较	160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160
	难点 刑事审判原则及其在我国的适用	161
第三节	审级制度	162
第四节	审判组织	162
	重点 人民陪审员制度	163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68
	重点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169
	法庭审判的环节及具体程序	170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171
	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72
	对比记忆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与终结审理的情形	173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89
	难点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的特点	190
第三节	简易程序与“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	193
	难点 简易程序及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特别规定	194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03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0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06
	对比记忆 上诉与抗诉的异同	207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10
	难点 全面审理原则与上诉不加刑原则	211
	重点 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程序要求	212
	难点 对上诉、抗诉案件（包括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理后的处理	213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221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223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25
难点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的处理	
第二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31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34
对比记忆 再审抗诉与二审抗诉的区别	
第二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40
重点 再审的审理方式	

第十九章 执行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44
对比记忆 各种刑事判决的执行机关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46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251
重点 死刑执行的变更	
暂予监外执行	
减刑、假释程序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256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258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259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260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64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266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略，见本书第二章第十三节）	268

附章：主观题高分突破指南	269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重难点提示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诉讼效率

本章 2004 - 2008 考点分值分布

年份	单选题号	多选题号	不定项题号	案例与论述	合计分值
2008					
2007					
2006					
2005	二/21				1
200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基本法理

一、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	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的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4. 有关法律解释。法律解释在历次司法考试中都是刑事诉讼法科目考试的重点。
5. 地方性法规。
6. 国际公约、条约。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区别	1. 刑法是 <u>实体法</u> ，刑事诉讼法是 <u>程序法</u> 。 2. 刑法重在实现 <u>实体正义</u> ，刑事诉讼法重在实现 <u>程序正义</u> 。 3. 刑法是在 <u>静态</u> 上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而刑事诉讼法则是从 <u>动态</u> 的角度为国家实现刑罚权施加了一系列程序方面的限制。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联系	1.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以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限制国家公权力为目的。 2. 程序法是为实体法的实现而存在的，同时程序法本身也具有独立的品格。 3. 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刑事法的主体内容。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2/21，单选)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基本法理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抑制犯罪；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既对立又统一。我国诉讼法理论一般认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应当并重。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程序公正，是指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障。

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目的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还可能出现价值冲突，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三、诉讼效率

追求刑事诉讼效率就是要求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诉讼成果，即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诉讼运作，减少诉讼拖延，清理案件积压。

坚持诉讼效率，要求在刑事诉讼中做到：(1) 严格控制审前行为的期间，要求被告人不被拖延地带到审判官面前；(2) 对羁押的期间进行严格限定；(3) 庭审中奉行不间断审理原则；(4) 广泛建立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D (程序公正的含义)

简易程序，加速刑事案件的处理。

在刑事诉讼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应当是公正第一，效率第二。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基本法理

一、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法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结果。

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表现为两方面：第一，国家通过刑事诉讼活动，要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正确适用刑法，惩罚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第二，国家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别是保障与案件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简而言之，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根本目的的实现有赖于直接目的的实现。

二、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刑事诉讼的秩序、公正、效益诸项价值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不可偏废。

刑事诉讼的秩序、公正、效益价值是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来实现的。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实现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适用本身也在实现着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三、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具有的作用和功能。诉讼主体实施诉讼行为，享有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都是在诉讼职能的基础上进行的。

对于刑事诉讼职能范围，我国理论界的通说是三职能说，认为刑事诉讼职能包括控诉职能、辩护职能与审判职能。

(1) 控诉职能，是指在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的基础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职能。行使控诉职能的主体主要包括：公诉人、自诉人和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等。

(2) 辩护职能，是指针对犯罪嫌疑或者指控进行反驳，说明犯罪嫌疑或者指控不存在、不成立，要求宣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罚处罚的职能。行使辩护职能的主体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等。

(3) 审判职能，是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职能。行使审判职能的主体只有一个，即人民法院。

特别注意，证人、见证人、鉴定人、书记员、翻译人员既不行使控诉职能、辩护职能，也不行使审判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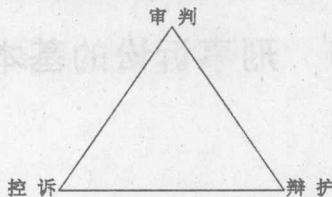
四、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是指控诉、辩护和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组合方式和相互关系。它反映了刑事诉讼中的控、辩、审三方的不同地位以及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决定了整个刑事诉讼的基本运行态势。

刑事诉讼结构主要有以下两种：

1. 三角结构。这种结构表现为作为双方当事人的原告、被告平等对立，法官作为第三方居于其中，

公正裁判，解决纠纷，构成一种“等腰三角形”或者“正三角形”（如下图所示）。刑事诉讼的三角结构的基本特征是：审判中立、控审分离、控辩平等。这种诉讼结构是我国刑事诉讼改革的基本方向。



2. 线形结构。这种结构将诉讼视为一种双方组合，一方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司法机关，另一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活动的基本内容是司法机关积极地推进司法活动。刑事诉讼的线形结构的基本特征是：司法一体化，司法机关积极、主动，被告方的权利受到限制。

五、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其中承担基本诉讼职能的专门机关和当事人是主要的诉讼主体，其他诉讼参与人是一般诉讼主体。对于此知识点，应重点掌握各个刑事诉讼主体的诉讼职能和诉讼权利。

六、刑事诉讼阶段

在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过程，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这称为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案件和自诉案件的诉讼阶段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1. 公诉案件的诉讼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
2. 自诉案件的诉讼阶段：受理→审判→执行

划分刑事诉讼阶段的标准包括各个阶段的直接任务、参加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构成、诉讼行为的方式、诉讼法律关系、诉讼的总结性文书等。